

#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》及补充协议的 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 的信息披露公告

（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〔2025〕4号）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财险”）签署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》及补充协议的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人保资本 2022 年与人保财险签署的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》及补充协议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到期。2025 年 6 月 30 日，人保资本与人保财险继续签署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》及补充协议，由人保财险作为委托方，人保资本作为受托方，继续开展资产委受托投资管理业务。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第四十七条规定：“银行保险机构与同一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，需要反复签订交易协议的提供服务类、保险业务类及其他经银保监会认可的关联交易，可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，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。”第四十八条

规定：“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、续签、实质性变更，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、报告和信息披露。”故本次协议签署属于统一交易协议，构成服务类关联交易，且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管理。

## **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**

本次签署的协议，是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，由人保资本作为受托人，为人保财险作为委托人提供受托管理资产业务。

本次签署的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》及补充协议为统一交易协议，于2025年6月30日签署。

## **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**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第五条规定：“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，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，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，以及与银行保险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组织”，人保资本和人保财险均为受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集团”）控制的子公司，因此人保财险构成人保资本的关联法人。

### **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**

关联法人名称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法定代表人：于泽

注册地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

注册资本：2,224,276.5303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财产损失保险、责任保险、信用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、短期健康保险、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；各类财产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、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；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00000710931483R

### **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**

该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定价，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和资产管理模式等因素，由交易双方按照一般商业原则、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并参照行业同类公司水平以及资产规模、投资目标、投资策略、投资绩效等因素协商确定，价格合理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、股东、委托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**

本次人保资本与人保财险签署的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》约定，“受托方购买第三方发行的保险资管产品及其他符合《委托投资业务指引》要求的固定收益类产品，受托管理年费率为 8BP，年计费天数 365 天，按照前一日此类别资产账面价值计算。受托方购买第三方发行的私募股权基金、股权投资计划及其他符合《委托投资业务指引》要求的权益类

产品，受托管理年费率为 12BP，年计费天数 365 天，按照前一日此类别资产账面价值计算”。

预计该类关联交易金额在协议生效期间 2025 年、2026 年、2027 年、2028 年上半年分别不超过 0.3 亿元、0.4 亿元、0.5 亿元、0.3 亿元。

按照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 号）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，不适用有关关联交易比例监管的规定。

#### **五、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**

2025 年 6 月 5 日，人保资本党委会 2025 年第 29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签署该统一交易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。

2025 年 6 月 24 日人保资本党委会 2025 年第 31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对协议文本相关调整事项。

2025 年 6 月 26 日，人保资本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同意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。

2025 年 6 月 27 日，人保资本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同意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**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**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 号）第四十九条规定，“独立董事应当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、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”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独立、客观的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规划和发展战略，交易定价公允、交易内容合法、决策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保险资产管理公司、投资人和股东权益的情况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该议案发表“同意”的独立意见。

**七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**  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。

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15日